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全字第18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李韋霆

相 對 人 張菟茜即鼎竑鍋物

相 對 人 張祐龍

相 對 人 張立唯即張家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115年度司補字第695號)，聲請人即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人(即債權人)以新臺幣(下同)128萬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相對人(即債務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3,839,801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二、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3,839,801元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三、聲請程序費用1,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6條第1至3項規定，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兩者缺一不可。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所謂請求之原因，係指債權人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發生緣由(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而假扣押之原因，則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同法第523條第1項)，此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

01 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住遠方、逃匿  
02 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為之情形為限，祇須合於該條項  
03 「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即足當  
04 之。倘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  
05 權，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  
06 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  
07 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  
08 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時，亦應  
09 涵攝在內(最高法院98年台抗字第746號裁定可參)。

10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債務人張菟茜即鼎竑鍋物以相對人  
11 張祐龍、張立唯即張家羚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即債權人借  
12 款，自115年1月13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共積欠3,839,801  
13 元，經聲請人陸續電話、寄催告函及實地訪催，相對人均推  
14 拖未處理，依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張菟茜即鼎  
15 竑鍋物已因高額債務無力清償達無資力狀態，債務人確有隱  
16 匿財產及逃避情事，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規定願供擔保請  
17 准宣告假扣押等語，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  
18 查詢單、催收紀錄表、函、聯徵中心資料、戶籍謄本等為  
19 憑，可認其就請求之原因已經釋明；而假扣押原因，相對人  
20 張菟茜即鼎竑鍋物部分已為釋明，其餘相對人之釋明雖有不  
21 足，然積欠之債務金額龐大，足認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  
22 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情形，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且聲請  
23 人陳明願供擔保，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即得准其供擔保以代  
24 釋明，准為假扣押之聲請。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26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楊碧惠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  
2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附註：

31 一、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債權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已

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二、債權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聲請執行。

三、請提出相對人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2份(送本院民事執行處、提存所各乙份)。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書記官 汪郁榮